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90年11月7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0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2月26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第6點、第21點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9點、第10點、第11點
100年7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
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7點、第10點、第11點、第16點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2點、第19點
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14點、第17點
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第7點、第10點、第11點、第14點、第23點，新增第15點、第16點、第21點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3點、第7點、第10點、第11點、第14點、第23點，新增第15點、第16點、第21點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2點、第8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5點、第17點、第20點、第21點、第22點、第23點，新增第9點、第10點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11點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7點、第17點、第18點、第24點
110年7月28日109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1點、第7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5點、第17點、第18點、第26點
110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全文

- 一、為落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後，由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以下簡稱學推組）依本要點為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專利權之申請，應優先申請中華民國智財權為原則。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專利權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專利申請表」（附件一）、「申請發明專利切結書」（附件二）、「專利申請案自我評估表」（附件三），並提供專利檢索報告書。本校與他人或單位共有智慧財產權時，應填寫「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附件四）。發明人包含非本校所屬之教職員工，應填寫「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附件五）。
 - (二)提經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權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
 - (四)發明人未完成前揭作業逕以本校名義委託專利服務業者專利申請者，因此所生一切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 (五)專利申請通過後，發明人應填寫「技術授權遴選廠商公告資料表」（附件六），以利學推組協助推廣。
 - (六)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應於完成發明時即填寫「非職務性研發成果切結聲明書」（附件七），向學推組提出申請審查。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智財權歸屬本校。
 - (七)相關申請流程請參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利申請流程」（附件八）。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三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於專利審查核准公告後6個月內，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發成果委員會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發成果委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發明人歸回專利，發明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相關專利費用、授權或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未完成歸回之專利案，若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需求，發明人應無條件同意直接辦理轉回校方控管，並報至研發成果委員會備查。相關費用分攤及收入分配，則依前款規定辦理。

五、本校專利權之申請與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分攤(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之程序如下：

- (一)由發明人全額或部分負擔者，於每次必要成本產生時，由學推組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八條分攤原則，製作「專利費用分攤明細表」(附件九)通知研發人員代表繳納，研發人員代表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 (二)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第三人不完全繳納時，該費用由研發人員代表全額負擔，其收費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本校與他人共有智慧財產權時，其智財權之分配比例(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本校依前述契約應負擔必要成本之出資部分仍依本點第一款辦理。

六、專利權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本校專利權之終止維護與放棄，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所補助及獎勵之發明專利取得專利權後，由本校部分負擔後續相關費用者，除政府法令另規定外，維護年限以獲證後3年(美國專利以獲證後3.5年)為原則。第3年起(美國專利以獲證後3.5年)，應於每次維護期屆滿一年前，得由學推組通知發明人填寫或發明人自行填寫「專利維護申請表」(附件十)送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
- (二)審議會議得邀請發明人、系所主管及該領域專家列席審議。如屬已有技術移轉者，本校優先繼續維護之。
- (三)經審議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權，維護年限依審議會議結論辦理，維護費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八條辦理。
- (四)經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得公告讓與至少三個月。如有第三人提出請求讓與，請第三人擬具「研發成果讓與契約書(如附件十一)」，並提送至研發成果委員會進行審議。無人請求受讓，則提送研發成果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得終止維護。但若發明人決定自行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五)如屬科技部出資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另應報請科技部同意始得讓與及終止維護。倘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學推組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

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學推組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六)如有其他資助機關，則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並依該資助機關的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處理。
- (七)終止維護或專利讓與未經資助機關審查同意者，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攤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如發明人應負擔而未負擔專利費用，導致專利權失效及資助機關究責，因此所產生的相關責任由發明人負責。
- (九)相關維護及終止流程請參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利權終止維護流程」(附件十二)。

七、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針對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以公開、公平、有償方式為原則。但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無償使用。
- (二)以國內廠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具承接意願。
 2. 國內廠商無具承接能力。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以成立新創公司或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八、本校技術移轉作業皆採書面申請之。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請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聲明書)(附件十三)、「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自評表」(附件十四)送學推組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附件十五)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十六)，向學推組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1、公告技術移轉。2、召開技術移轉計價會議。3、提送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4、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6、必要時辦理公開說明會或廠商會。相關技術移轉流程請參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利權終止維護流程」(附件十七)。

九、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例及推廣所得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八、十條之規定辦理。

十、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

十一、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文件及維護專利歷史檔案由學推組負責保存，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學推組有義務告知發明人或其聯絡人相關專利申請程序狀態。專利於獲證前，資料均以機密方式處理，除發明人外，如欲查閱相關資訊應上專簽向學推組提出申請，經奉核准後使得查閱、複印。

十二、本要點提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vention Disclosure Form

Docket Number : 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1. 專利申請名稱 Title of Invention	(中 文)				
	(English)				
2.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Contact Persons	1	第一聯絡人 Main Contact Person	姓名(中 文)	電子信箱 E-mail	
			Name (English)	電 話 Tel	實驗室 lab. 辦公室 office
			服務機關及單位 Organization	手 機 Mobile	
	2	第二聯絡人 Secondary Contact Person	姓名(中 文)	電子信箱 E-mail	
			Name (English)	電 話 Tel	實驗室 lab. 辦公室 office
			服務機關及單位 Organization	手 機 Mobile	
3. 本申請案所屬合作計畫 Research Project under which This Invention Is Developed	計畫名稱				
	Project Title				
	計畫編號 Project Number		計畫期間 Project Duration		
	補助單位 Project Sponsor				
4. 科技部計畫 Ministry of	已上科技部 Strike 系統登錄研發成果基本資料登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研發成果編號					
<p>5. 發明人 Inventors (註：本頁欄位不敷實際發明人數填寫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印使用。)</p>	1	姓名(代表人) Name (Proj. Leader)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English)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機關及單位 Organization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2	姓 名 Name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English)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機關及單位 Organization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3	姓 名 Name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English)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機關及單位 Organization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6. 專利類別 Type of Patent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 (Inven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New Model)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樣 (New Type)			
7. 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Applied-For Country (ies) and Reasons	國家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U. S. 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_____			
	備註	本校研究成果優先申請中華民國智財權		
8. 本案是否已指定專利事務所代辦申請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本案關鍵字 Keywords				

10. 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 Existing Relevant Technologies	1.	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patent numbers) :
	2.	相類似技術或其他已發表之文獻(similar technology or literature) :
	3.	習知技術之說明及其缺失(description of the prior art and the defect) :
11. 本申請案之特色 Advantages of the Invention	1.	本申請案之發明領域及創作目的(field and purpose of the invention) :
	2.	本申請案所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特點(advantages of the invention) :
12. 本申請案可能 應用之範圍 Applicable Fields of the Invention	1.	可能應用之產業(applicable industries) :
	2.	可能應用之產品(applicable products) :
	3.	可能授權之公司(potential licensees) :

13.較佳實施例之說明(Description of the Preferred Embodiments)：

請至少舉出一項關於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可配合圖示說明)，使熟習該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14.本申請案所欲保護的專利範圍(Claims)：

請列出本技術在方法/構造/裝置/形狀/成份/組成上與習知技術(prior art)之比較，具有創新、進步或功效等獨特技術部分，得以行使排除他人侵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之專有權利。

15.中文技術摘要 (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Chinese)：

以簡明文字說明有關本發明/創作之內容特點。

16.英文技術摘要 (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English)：

【專利檢索報告】

專利名稱	
發明人代表	
評估事務所	
本案技術內容	

• 文獻檢索評估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列)

1. 檢索資料庫	
2. 檢索日期	
3. 國 別	
4. 檢索條件 (ex:關鍵字...)	
5. 相關類似技術或已發表之專利/文獻	篇數： (請摘錄重要檢索文獻於下)
5.1 前案專利/文獻 (專利名稱與特徵摘要)	專利/文獻名稱： 摘要
5.2 前案專利/文獻 (專利名稱與特徵摘要)	專利/文獻名稱： 摘要
5.3 前案專利/文獻 (專利名稱與特徵摘要)	專利/文獻名稱： 摘要
5.4 前案專利/文獻 (專利名稱與特徵摘要)	專利/文獻名稱： 摘要
5.5 前案專利/	專利/文獻名稱：

文獻 (專利名稱與特徵 摘要)	摘要
-----------------------	----

• 綜評結果

項目	分析	說明
新穎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新穎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新穎性	
進步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進步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產業利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產業利用性	
本案是否建議申請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申請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發明專利切結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二、所有發明人	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貢獻比例
	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貢獻比例
	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貢獻比例
	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貢獻比例

三、成果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附上計畫合約書或補助單位之核定清單）		
	計畫來源：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四、專利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請自填：_____）		
五、聲明	<p>本發明內容確係本人任職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期間，於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並同意未來若經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放棄維護該專利時，本人將無任何異議。</p> <p>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p>		
六、校內程序	所有共同發明人	系所	研發處
		院	

註：發明人欄位不敷實際人數填寫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印使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利申請案 自我評估表

	編號				
申請專利名稱					
提案人		系所		貢獻比率	%
共同發明人		單位/系所		貢獻比率	%
擬申請之國家					
是否曾公開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 _____ 發表				
產業上利用性： 說明：					
新穎性： 說明：					
進步性： 說明：					

提案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發明人
簽章：_____日期：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為共有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專利，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負責共有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專利）之專利申請及維持，乙方應對甲方提供申請專利必要之協助並提出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所有申請本專利之相關行政規費（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規費及專利領證後須繳交之年費）、代理人之服務費等，均由甲乙雙方依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負責。。
- 二、本專利申請案經獲准專利權後：
 - （一）甲乙雙方就共有之本專利，其應有部分各為甲方 50%、乙方 50%。
 - （二）甲乙雙方得自行單獨實施共有之本專利。
 - （三）任一方有意授權第三人實施該共有之本專利時，應事先以書面取得另一方之同意。
 - （四）非事先經雙方之同意，不得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五）甲乙雙方欲將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他方享有優先受讓之權利。
- 三、甲乙雙方同意，甲方有權定期檢討是否繼續本專利之申請或於獲准專利權後支付年費以維持雙方共有之專利權。甲方因審酌技術、市場等相關因素後，無意願繼續支付年費維持雙方共有之專利權時，甲方應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決定是否單獨負擔全額費用以維持該共有之專利權：
 - （一）乙方自行支付年費維持該共有之專利權時，甲乙雙方依第二條約定中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二）乙方不支付年費以維持該共有之專利權時，甲乙雙方依第二條約定所受之限制即告終止。
- 四、甲乙雙方如將專利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雙方同意依甲方 50%、乙方 50% 比例分配之。
- 五、甲方對甲方研究人員之獎勵辦法由甲方自行決定，乙方對乙方研究人員之獎勵由乙方自行處理。

六、若因本協議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七、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自雙方簽約日起至本專利失效日止。任一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另一方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書，並賠償另一方所受之損害。

(一) 違反本協議書規定，經另一方以書面通知改善，經過三十日仍未改善者。

(二) 陷於無清償能力或進入清算程序時。

八、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統一編號：01014220

代表人：武東星

職稱：校長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術授權遴選廠商公告資料表

公告主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術移轉遴選廠商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編號：	
<p>內容：</p> <p>一、技術名稱：</p> <p>二、技術內容：</p>	
<p>三、技術發明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授</p>	
<p>四、廠商資格：</p> <p>(一)、廠商業別：</p> <p>(二)、應具備之專門技術：</p> <p>(三)、應有之機具設備：</p> <p>(四)、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人數：</p> <p>(五)、其它：</p>	
<p>五、預期利用範圍及產品：</p>	
<p>六、公開方式：請逕洽本校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電話：049-2910960分機2832。</p>	
<p>七、申請方式：</p> <p>(一) 由網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逕送至本校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表格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0D50aA</p> <p>(二) 技術移轉聯絡人資訊：請洽本校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地點：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2832 E-mail： wcpa@mail.ncnu.edu.tw</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職務性研發成果切結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系所/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研發成果名稱			
<p>說明：</p> <p>職務上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類型），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p> <p>(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p> <p>(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p> <p>(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規定，該成果歸本校享有者。</p> <p>(四)發明人係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之成果。</p>			
研發成果摘要：			

研發過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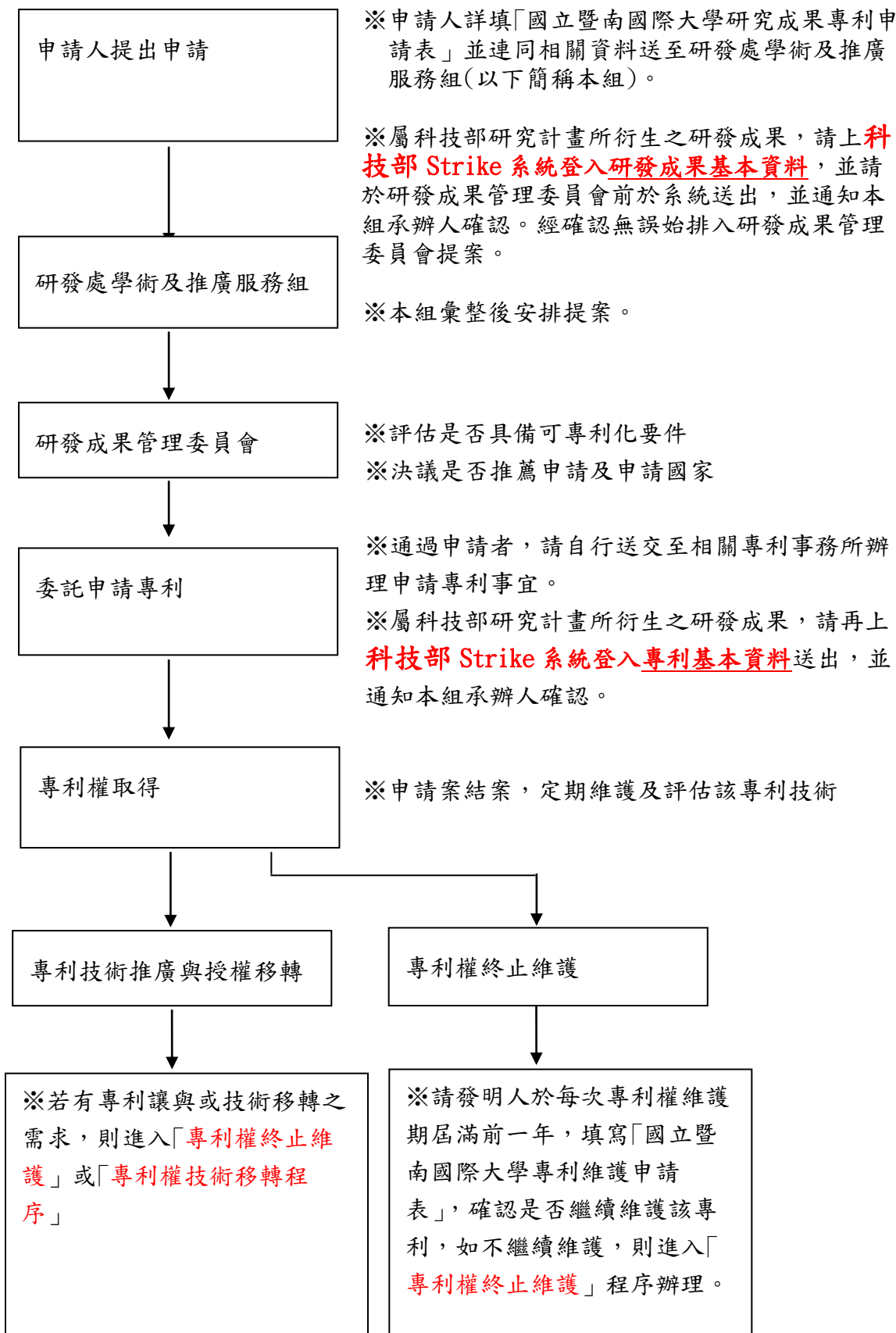
本人保證本案研發成果在研發過程階段絕無利用學校之智慧財產、設備、人力、資源，並絕無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本研發成果的任何相關事項，若有不實，願意接受學校處份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 致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申請人：_____〔簽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利申請流程



敬啟者您好：

請依下列經費分攤明細，由發明人所屬①院(**院) 填列憑證編號後，送交②系所(**系)協助送交予③***老師繳費，再回送至④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進行經費之核銷事宜，謝謝您的協助。

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潘婉琦敬上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明細

申請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種類	
申請國家		發明人	
單位：新台幣元			
本次申請費用			
分攤比例	分攤單位		備註
40%	申請科技部補助	未獲證(40%)	由校方管控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60%	校方(50%)		由校方管控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院系所(20%)		煩請給予憑證編號並核章、押日期: 學院_____
	發明人(30%)		系所_____
合計			請發明人至出納組繳款，附上繳款收據。 由發明人依分攤比例分攤。
			備註：科技部不補助申請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費用。

- 註：
- 一、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8 條專利權取得及維護之相關費用分攤原則：
- (一)申請及專利獲證後之第 1 至第 3 年(美國專利前 3.5 年)，分攤比率為校方 5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 20%。
- (二)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 4 至第 6 年(美國專利第 3.5 年至 7.5 年)，分攤比率為校方 40%，發明人 45%，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 15%。
- (三)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 7 至第 9 年(美國專利第 7.5 至 11.5 年)，分攤比率為校方 25%，發明人 60%，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 15%。
- (四)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 10 年起(美國專利第 11.5 年起)，分攤比率為校方 10%，發明人 80%，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 10%。
- (五)本校僅補助申請發明專利，申請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地區之專利，每位發明人每年申請案不得

超過三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發明人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所有相關費用者。

2、前3年之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每達10萬元得多新申請1件。

(六)每一專利申請案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以補助三次為限。前述費用因發明人之疏失(包含但不限於延遲回覆等)而造成之相關費用等，由發明人全額負擔。

二、在專利獲證前皆以未獲證之分攤分例繳納相關費用，待獲證且科技部補助款核撥後，若有溢繳之費用，再依比例退還各分攤者。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謝謝!

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潘婉琦敬上 分機 28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利維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p>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專利權由本校負擔部分費用者，自獲證後第 3 年起(美國專利以獲證後 3.5 年)，應於每次維護期屆滿一年前，得由學推組通知發明人填寫或發明人自行填寫「專利維護申請表」送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p>					
1. 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2. 申請人 *需為本專利原校內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所屬單位		職稱		
	電子郵件				
3. 聯絡人	第一順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順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各項權益分配及相關通知，本校僅通知上述相關聯絡人，聯絡人應負義務協助轉悉。					
4. 專利所屬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資助單位		計畫金額		
	是否簽訂計畫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附合約書影本；如為科技部計畫產出，請附計畫核定清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已獲專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 證書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證書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樣 證書號：				
6. 發明人					
7. 專利有效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專利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專利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專利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歐盟 專利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利權期間				
8. 專利維護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此專利仍具市場性，建議學校繼續維護 (續填第 9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此專利已無市場性，建議放棄維護。(屬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續填第 11 題)				

<p>9. 專利繼續維護必要性</p>	<p>(1) 市場潛力：</p> <hr/> <p>(2) 技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技轉， 授權廠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授權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技轉，但有廠商具技轉意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廠商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廠商名稱：</p>								
<p>10. 預計維護年限</p>	<p>第_____年 (專利維護需逐年提出申請)</p>								
<p>11. 同一研發成果是否有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如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自增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987 1428 1137">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國別</th> <th style="width: 20%;">號碼</th> <th style="width: 60%;">狀態(申請中、有效、轉讓、消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國別	號碼	狀態(申請中、有效、轉讓、消滅)					
國別	號碼	狀態(申請中、有效、轉讓、消滅)							
<p>12. 是否為跨部會計畫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併同附上相關資料</p> <p>如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自增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283 1428 1386">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部會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計畫編號</th> <th style="width: 20%;">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45%;">是否已獲其他部會終止維護同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部會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是否已獲其他部會終止維護同意				
部會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是否已獲其他部會終止維護同意						
<p>13. 研發成果說明</p>	<p>(一) 研發成果登記資料(依標的類別說明申請中資訊、專利說明書/證號/國別、專門技術、商標權登記資料、著作歷程等資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_____</p> <p>(二) 研發成果標的範圍及內容(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如專利說明書全文)：_____</p> <p>(三) 技術生命週期及歷程</p> <p>1. 技術生命週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技術萌芽期 <input type="checkbox"/>技術成長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技術成熟期 <input type="checkbox"/>技術衰退期</p> <p>2. 簡述技術發展歷程及其技術生命週期概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_____</p>								

14. 研發成果技術分析	<p>(一) 技術取代性</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術，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核心技術，屬於周邊技術，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有可替代技術(屬相似或同等技術)，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可被其他技術取代(屬先進技術)，說明：_____</p> <p>(二) 終止維護評估結果說明：(可複選，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市場競爭力低，如該研發成果技術生命接近結束：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競爭力低，如已有更新穎或可替代之技術：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15. 其他相關說明 (無則免填)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

註：本頁欄位不敷實際發明人數填寫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印使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利維護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讓與方)

暨

(受讓方)

「研發成果名稱」

研發成果讓與合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讓與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讓與方，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受讓方，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其研發成果—「○○○○」之專利權，同意有償讓與乙方運用，相關事項經雙方協議，爰擬具條款如下，俾雙方共同遵守：

第一條：契約標的

係指附件一所載之甲方研發成果—「○○○○」之技術清單（以下統稱「本研發成果」）。

第二條：權利金及付款方式

- 一、 乙方受讓本研發成果應支付甲方讓與權利金計新台幣○○○○○○元整（不含營業稅，乙方應另行自付營業稅）。本權利金縱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 前項權利金乙方應於雙方簽訂本契約後十五日內，一次全額付清予甲方，或依下列條件，由乙方分○期支付甲方：
 - (1) 乙方於契約生效後十日內，應撥付甲方本條第一項權利金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計新台幣○○○萬元整及保證金○○○元整，前款之保證金於乙方繳交全額權利金並向甲方檢據後，由甲方無息退還。
 - (2) 乙方於甲方提供本研發成果轉讓文件後十五日內，應撥付甲方本條第一項權利金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萬元整。

(3) 乙方於甲方完成本研發成果轉讓官方程序後十日內，應撥付甲方本條第一項權利金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〇〇萬元整。

三、 乙方應在本契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一併繳送甲方，甲方應依本條第四項所訂比例辦理分配。乙方所付權利金，凡須由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征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四、 權益分配：本條第一項權利金之分配比例由甲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繳交提撥政府機關(構)之權益比例為 20% (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餘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專利權讓與登記及維護費用

一、 本研發成果之讓與登記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並由乙方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乙方應於接獲甲方辦理本研發成果讓與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依甲方之要求提供讓與登記申請所需文件予甲方。乙方並應充分配合甲方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一切手續。

二、 乙方應自接獲甲方辦理本研發成果讓與書面通知之日起，負擔本研發成果之申請或維護等相關費用；乙方接獲上述通知之日前，本研發成果之申請或維護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未依規定繳費，因而致本研發成果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情事者，概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於完成讓與登記前，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前項之行政程序協助，不包含技術指導、測試驗證、諮詢講解、人員訓練、委託開發、或本契約未對甲方及發明人規範之相關義務。乙方對本研發成果倘若要求甲方及發明人提供前述服務

時，需經甲方及發明人同意並支付相關技術服務費予甲方及發明人，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甲乙雙方及發明人另行協議之。

第五條：免責條款

- 一、 乙方同意並承認，本契約僅規範甲方同意讓與本研發成果予乙方相關事項。甲方亦僅依本研發成果現狀交付乙方，甲方不擔保本研發成果無瑕疵、亦不擔保本研發成果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且不擔保乙方利用本研發成果技術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
- 二、 乙方明白並同意，本研發成果若為申請中、或嗣後被異議舉發、或因乙方行使本研發成果而涉訟等，甲方及發明人不負擔任何答辯協助與諮詢指導。
- 三、 本契約生效後，本研究成果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衍生糾紛，乙方同意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甲方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乙方。

第六條：違約效果

-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二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權利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千分之五給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及沒收第二條之保證金，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三項時，願支付總額新台幣伍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除前二項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不按本契約約定履行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限期他方於十日內改正或補正，逾期未改正或補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七條：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 乙方充分了解本研發成果之讓與，依規定需送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乙方亦充分了解甲方對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若主管機關不同意者，甲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於此情況下，甲方之責任僅限於無息退還乙方已繳交予甲方之一切款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其他權利，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若對本研發成果仍有興趣，得優先與甲方另議授權或讓與事宜。若主管機關拒絕同意核准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已繳交予甲方之一切款項不予退還。
- 二、 除依前項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本契約因一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他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無過失之一方除得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權利外，並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除應返還自甲方受讓之本契約標的專利權且負擔返還專利權時所產生之費用外，並應立即停止行使對本研發成果之權利。

第八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完整合意

- 一、 本契約及其所有附件構成訂約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二、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相同，但兩者有抵觸時，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副本各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各一份為憑。

第十二條：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電話：(049)2910-960 分機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統一編號： 01014220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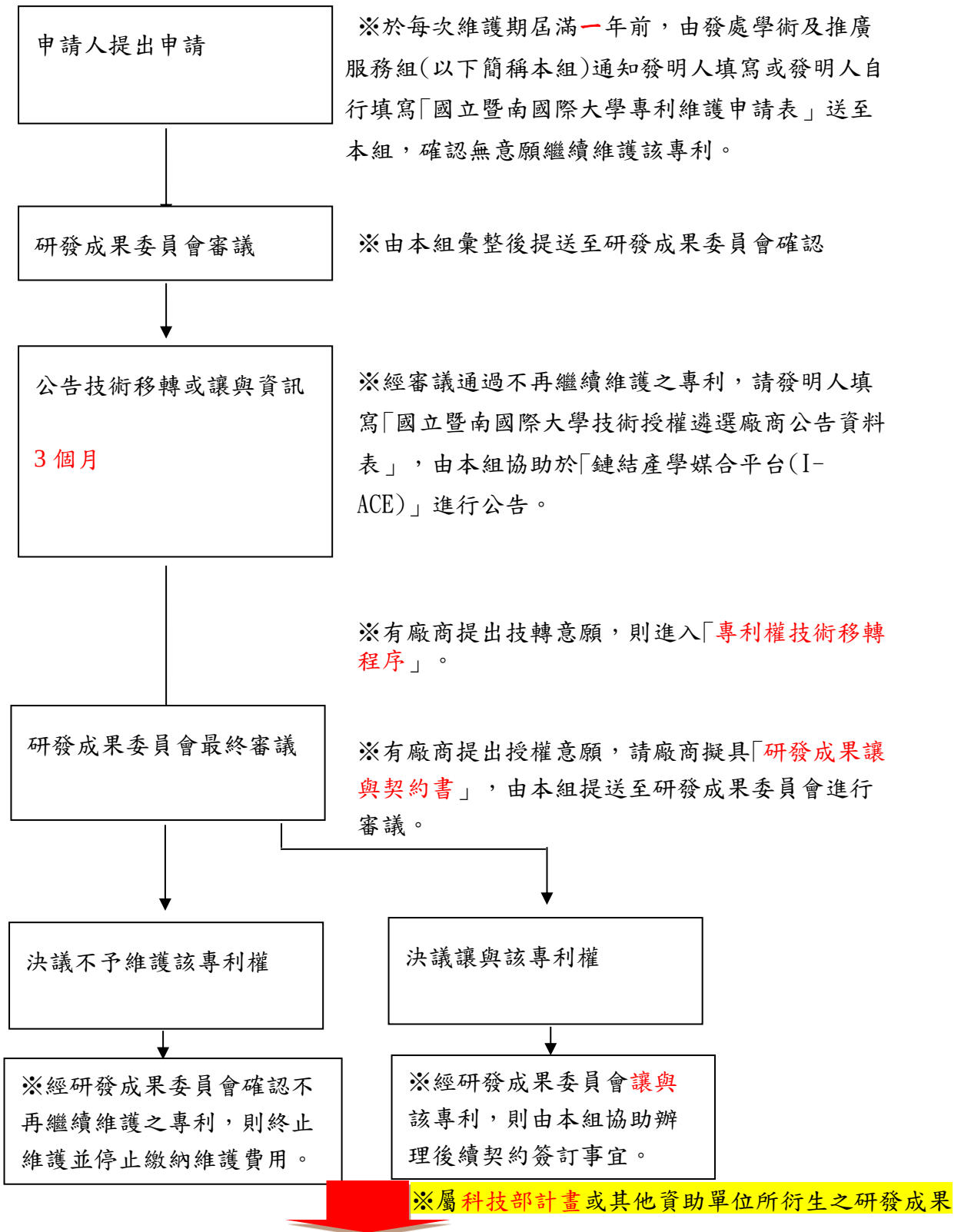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利權終止維護流程



經研發成果委員會決議後，請老師填具相關文件並由本組備函報請科技部同意，經科技部同意始成立終止維護或讓與案。有其他資助機關則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發明人填寫，請雙面列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 揭露說明

- 一、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本校技轉移轉利益揭露事宜。
- 二、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
 - 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就其所知代為揭露。
 - 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指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就其所知代為揭露。
- 三、揭露時間
需於技術移轉案件提出於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
- 四、利益的定義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5.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有任職或顧問關係。
 6.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技轉案。

一、研發成果之當事人應依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發明人填寫，請雙面列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 訊揭露表

研發成果名稱：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第一部份：揭露事項

一、「發明人」有無持有或自被授權業者及其所屬或從屬之事業獲取下列之利益：

	類型	選項及說明
1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5	與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有兼職、借調或顧問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6	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技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7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發明人之關係人」有無持有或自被授權業者及其所屬或從屬之事業獲取下列之利益：

有，請填寫下列項目 無

	類型	選項及說明
1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5	與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有僱傭或顧問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6	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技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7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三、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或關係人事後知悉或自被授權業者及其所屬或從屬之事業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及決行人員填寫，請雙面列印)

● **第二部分：承辦人及決行人員之聲明**

1. **承辦人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持有或自被授權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第一部分所列之利益；

本案原承辦人_____已因利益衝突而自行迴避，另由本人辦理。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承辦單位主管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持有或自被授權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第一部分所列之利益；

本案原經辦人_____已因利益衝突而自行迴避，另由本人辦理。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決行人員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持有或自被授權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第一部分所列之利益；

本案原決行人員_____已因利益衝突而自行迴避，另由本人辦理。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決行人員填寫，請雙面列印)

● **第三部分：審查意見（依據前開揭露資訊）**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本案之授權談判。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本案之授權談判外，另建議如下：
 - 1. 本案之技術作價條件應召開實體作價會議。
 - 2. 本案不作專屬授權。
 - 3. 本案須自即日起公告滿三個月，若有其他業者表達意願，則與提出條件最優之業者優先議約。
 - 4. 除經簽署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者外，發明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5. 發明人降低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至____%。
 - 6. 發明人不參與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之分配。
 - 7. 其他：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 發明人技術自評表

(粗線框內資料為可公開揭露資訊)

移轉名稱	
發明人/單位	
技術內容概述	
技術分類	技術所屬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術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產品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改良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製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良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技術
技術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形成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究開發(以針對現有技術, 至少可界定三項改良之差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雛形 (以鑑定量產及市場障礙, 並進行對策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試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技術知識(know-how)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 已核准國家_____, 審查中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專利, 已核准國家_____, 審查中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技術創新度/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全新技術, 國外已有類似技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性之全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改良技術: 現有技術分析: _____ 改良技術效果: _____ 其它說明: _____
應用方式及 預期產品說明	(以列舉的方式說明)
已公開之圖片	
國內廠商之接 受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被足夠能力承接, 應有技術移轉之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有能力承接但市場尚小
技術市場性	1.技術使用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目前可承接技術廠商家數(約) ___家 未來可利用廠商家數(約) 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廠商為主

	2.產品市場：國內市場年產值（約）NT\$_____萬元 國外市場年產值（約）NT\$_____萬元
技術移轉 後續工作 預估分析	(約____年後可有產品上市或達成預期效果)
建議通知 相關團體	(如相關公會、協會、研究機構等)
建議 授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屬授權（國內合格廠商皆可獲得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授權（理由：_____）
技術作價	1.權利金（技術使用費）：NT\$_____萬元(不低於本會補助經費之10%) 2.衍生利益金百分比：____%(以產品銷售額計算，約2~10%)
權利金收取 方式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收取：簽約實收權利金，產品上市後收衍生利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收取：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於簽約時一次收取(理由：_____)

發明人：
日

(簽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技術移轉項目名稱：_____

應徵授權廠商名稱			
經濟部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產製項目			
營運狀況 (最近三年損益表 及資產負債表)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 術 人 員			
專業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儀 器 設 備			
名稱	廠牌型號	主要功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印信)
 地 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

廠商名稱		
擬移轉 技術名稱		
可配合之 人力資源	開發計畫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 (電話：_____，傳 真：_____) 參與人員姓名： 共_____人	
可配合之 生產設備	原有設備：	擬新購設備：

相關領域 之 開發經驗	
-------------------	--

開發計畫書(續 1)

技術移轉步 驟及 達成時間	步驟一	達成時間
	步驟二	達成時間
	步驟三	達成時間

	步驟四	達成時間
	步驟五	達成時間
	步驟六	達成時間

開發計畫書(續 2)

預期產製 產品項目	
產品上市 時間	預計利用本技術之產品可在簽約後_____年內上市。
未來市場 分析	

未來行銷策略	
未來成本售價分析	
未來獲利評估	
願繳付之權利金	願繳付之權利金：_____萬元 衍生利益金百分比：____%(依產品銷售額計算)

申請廠商：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印信)

填表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流程

